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5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永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有利于促进该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有利于促进该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有利于促进该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